

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4 年下半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之檢討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總報告案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24 款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之定期報告，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謹就 114 年下半年度金管會檢討既有法規命令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調適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之相關法規

一、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捐）助作業要點」

- （一）進度：114 年 7 月 7 日金管發字第 11401398151 號令修正發布。
- （二）修正重點：主要修正金融科技發展相關補助（捐）助案審核項目及對外揭露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評分重點、不予補助（捐）助之經費項目，以及補助（捐）助案審核程序等事項。
- （三）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金融科技發展相關補助（捐）助案件之申請、審核

及補（捐）助流程更為明確及透明，並利申請補（捐）助者瞭解金融科技發展專案之評分重點，進而籌劃對我國整體市場金融科技發展有益之計畫或活動，助力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二、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

- (一)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11 月 13 日金管發字第 1140196958 號函送金融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並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 (二) 訂定重點：本指引以「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及「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三大面向，列示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宜關注之重要事項，並提供情境例示說明，引導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推動更完善的數位金融服務。
- (三)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引導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關注不同使用族群的差異化需求，且在服務設計與推動過程中，重視數位金融弱勢族群之需求與期待，並促進民眾能平等、便捷地接觸與使用數位金融服務，提升金融包容性。

三、銀行業務法規

- (一)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下稱

ATM 安全作業規範)

1. 進度：本會於 114 年 7 月 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19887 號函洽悉。
2. 修正重點：修正「ATM 安全作業規範」第 8 條，採用 IP 連線之 ATM，若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原廠已不再提供安全更新者，金融機構應提出汰換計畫，並提報董（理）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未汰換期間應有補強措施，且應儘速完成補強措施或汰換，以防範已知資安漏洞。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參考銀行實務作業情形修正規範，就 ATM 作業系統原廠已不再提供安全更新者，規範金融機構應儘速進行補強或汰換，未汰換期間應有補強措施，俾銀行據以採取相關補強措施，以防範資安漏洞。

(二) 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下稱安控基準)有關銀行辦理既有個人數位存款戶貸款撥付帳戶類型

1. 進度：本會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10842 號函洽悉。
2. 修正重點：修正「安控基準」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第 2 子目 (2) 及 (3) 有關「數一低帳戶」及「數三帳戶」，比照「個人

新戶」採用「存款帳戶安全設計」辦理貸款契約成立簽約對保者，得將款項撥入本人帳戶（包含數位存款帳戶或非數位存款帳戶），並視貸款金額之大小、貸款撥入帳戶為實體或數位帳戶等風險評估因素，決定是否強化控管措施（如：新增視訊會議或其他安全設計）。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銀行既有客戶（如：數存第一類或第三類帳戶客戶）向銀行申請線上貸款時，貸款款項由原先限制僅得撥入客戶非數存帳戶，改為得撥入客戶本人未限定類型之帳戶，增加客戶借款撥入帳戶彈性與客戶使用便利性。

(三) 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下稱供應鏈規範）

1. 進度：本會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22565 號函洽悉。
2. 修正重點：
 - (1) 新增實質受益人及控制權來源國用詞定義。
 - (2) 強化對受委託機構之盡職調查程序，將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提供地點及其實質控制權者是否符合國內相關法令法規，納入委外前之風險評估。

- (3) 與供應商之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增加要求供應商確保其產品或服務提供地點及具其實質控制權者，符合國內相關法令法規。
- (4) 要求金融機構比對委託契約及供應鏈規範要求後之風險處理措施，應包含供應商退場或替換機制。
- (5) 強化供應商契約存續期間之監督審查機制，並要求金融機構落實違反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之供應商退場或替換機制。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可提升金融機構供應鏈資安防護能力，強化對受委託機構之盡職調查程序，後續監督審查、不符法令之退場備案措施等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及降低國家資通風險。

(四) 有關「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簡稱 DBR22 倍) 得將財力評估模型列為借款人平均月收入之評估方式

1. 進度：本會 114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40145623 號函，同意銀行公會所報建議。
2. 修正重點：銀行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且

銀行內部具備妥適之驗證機制及風險控管機制下，得將財力評估模型列為平均月收入之評估方式之一。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順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本會鼓勵銀行導入金融科技方法，提出可取代現行實務徵提傳統財力證明文件之金融創新方案，以協助解決信用小白或無制式薪資證明者因不易提供傳統財力證明文件而較難獲得銀行貸款問題，並落實普惠金融。

(五) 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

1. 進度：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19072 號函洽悉。
2. 修正重點：修正第 3 條，擴大金融機構得以規範運用人工智慧之範圍，涵蓋與消費者互動、提供金融商品建議、提供客戶服務、影響客戶金融交易權益，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並應依內部訂定之風險評估基準進行評估，並依其內部程序決定該規範之適用範圍。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係參考本會 113 年 6 月 20 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歐盟於 113 年 8 月生效「人工智慧法」及銀行實務作業進行滾動式調整，以確保能涵蓋金

融機構運用客戶資料於人工智慧之場景，並採納「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使金融機構能依據人工智慧運用程度及業務風險屬性進行適當評估，達到安全控管目的。

四、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一)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發布配套函令 2 則，並備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增修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管理辦法」等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 號令、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4 號令、114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475 號令修正發布、114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141825 號函同意備查櫃買中心增修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管理辦法」等規範。
2. 修正重點：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並協助金融科技業者辦理金融創新實驗案落地之法規調適，以提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開放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提供

投資人不足面額之特定外國債券，增訂僅經營該項業務之證券商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並明定證券商經營該項業務，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另發布令訂定證券商經營該項業務之投資限額及業務規範。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開放證券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該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另因過往債券投資門檻高，小額投資人無法透過債券進行資產配置，該項業務之開放降低投資人投資債券門檻，讓投資人可輕鬆參與投資高門檻之債券，有助於投資人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並可達普惠金融之效益，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

(二)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994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

明定簡易分支機構不經營經紀業務，由證券商依其業務需求及人力配置規劃，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與開戶前置作業，及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家數限制等規範。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開放證券商得設置規模較小、人員精簡且業務範圍較簡化之簡易分支機構，將有助於業者設置營業據點之多元選擇、增進營運彈性，及拓展品牌能見度與服務覆蓋範圍。

五、保險業務法規

- (一) 修正與訂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與「保險商品審查會成立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暨訂定發布「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審查作業要點」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之解釋令等 13 項法規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28771、11404928775、11404928777、11404928779 號令修正與訂定發布。
 2. 修正與訂定重點：「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國際上通稱之「數位保險公司」(Digital insurer)，其定義修正為提供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達一定比例之保險公司，並放寬業務範圍與營運模式、針對其開發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給予一定期間創新保護、調降最低實收資本額、放寬發起人資格條件、不限制申請設立期限，及開放外國數位保險公司來臺設立分公司，暨訂定申請核准銷售、試辦或實驗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應檢附文件及審查程序。
 3. 修正與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鑒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為因應保險服務數位發展趨勢，放寬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設立條件與營運模式，將有助於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並提供多元創新商品及服務，以實現普惠金融，進而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及消費者權益。
- (二)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9 月 2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3464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網路保險服務之便利性，及強化保經代公司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新增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放寬保經代公司得以數位憑證之方式確認保險客戶身分；要保人為其 7 歲以上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相關保險商品者，保經代公司得以適當方式確認被保險人投保意思表示為本人所為；增訂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依據合作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風險等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放寬保經代公司於財產保險既有保戶免抽樣電話訪問條件、免予執行抽樣電話訪問範圍並調降電話訪問抽樣比例。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係提升消費者透過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進行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有助於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協助保險業推廣電子商務，加速數位轉型之發展。
- (三) 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88891 號令、114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35361 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為利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提供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未開辦上開業務之公司可逕循該等應注意事項所訂作業模式辦理，毋須再提出試辦申請。另為提升遠距投保之便利性，友善無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投保，如其健保卡未附有照片者，放寬其可檢附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確認；若未成年者出示未能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其真偽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放寬可由法定代理人於視訊投保過程中聲明其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無偽造。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簡化遠距投保申辦程序暨提升遠距投保便利性，提供未成年人友善投保服務。
- (四) 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訂定「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9 日金管保綜

字第 1140419731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訂定「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

2. 訂定重點：產、壽險公會參酌「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與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遠距投保、行動投保、保全理賠聯盟鏈等實務經驗，規範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之基本架構與運作方式，並列舉各種身分驗證方式之安全設計及信賴等級。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有助於保險業建立完善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以因應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

貳、結語

因應金融科技不斷創新及金融環境持續變化，為營造有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的環境，同時提供金融消費者更便利且安全的金融服務，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發展趨勢，以及金融業導入新興科技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持續動態檢視金融法規，並及時進行調整，以實現普惠金融願景，並提升金融業之競爭力。